

服。

四、令人納悶的是，原先高舉「市民主義」，聲稱最維護弱勢團體權益的陳水扁，在擔任市長兩年之後竟然就這麼明顯的背離小市民利益，往資產階級靠攏，施政決策可以因對象身分跟經濟能力的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標準。如果這種作風再不改變，「陳水扁」或許仍是個冉冉上升的政治明星，但是對大多數的小市民來講，卻是一個距離愈來愈遠的「陳水扁市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本市南港路二段廿巷五號地下一樓至二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港分公司」消防安全設備未合規定，本府消防局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³⁰⁾府消安字第八六〇一〇七七二〇一號公告「停止使用」後，於八十六年二月四日連同其他六十五家場所分二批專案簽准斷水斷電，業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北市消安字第一〇六一〇號移交建管處辦理執行在案。

二、該分公司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以北市消安字第九八七〇號函請建管處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建管處已訂於本（四）月十七日到場執行，該場所由於未能改善，已停業中。

一五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建管處陳處長

題說

目：施政宛如打游擊，高興打誰就打誰——拆除違規市招，

依「處理有先後」、「區段應輪流」進行

明：一、市府於日前鎖定仁愛路與中山北路進行違規廣告物的拆除工作，本席並不反對市府拆除違規廣告招牌的行動，但在未提出完整的拆除政策之前，即向特定道路開刀，對遭受拆除的商家而言，顯有不公平之處，為避免拆除行動有公報私仇、選擇性執法與假公濟私的情事，拆除行動應「處理有先後」且「區段應輪流」。

二、為維護市長正義之形象，本席認為，拆除政策應採公平、公正的原則，應以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理容院、視聽歌唱、三溫暖等八大行業為優先拆除對象，繼而進行危險建築、公共場所、違規行業、一般商家的拆除工作。

三、至於區段輪流方面，北市如迪化街、通化街、八德路等路段的廣告招牌，較之仁愛路、中山北路更顯凌亂，應該被列為優先開刀的對象；這種由市府任意選定特定路道路作為示範，想拆誰就拆誰的作法，簡直就是「施政打游擊」。

四、市府研議在一年之內完成中央原定期兩年内完成的整理作業，足見市府在改善違規市招的決心及魄力，但至今並未見市府提出任何執行計劃，且廣告物主管機關建管處及警察局，對於北市究竟有多少違規廣告並無法提出正確資料，如何列管？更遑論何時能完成拆除。

五、本席要求，市府必需提出完整的市招拆除執行計畫

一五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工務局

題目：貼狗皮膏藥的道路，何時才有改頭換面的一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府執行拆除中山北路和仁愛路違規廣告招牌乙案，係在廣告物管理辦法修訂頒布前，依本府美化市招訂定廣告招牌整頓工作作業計畫所選定主要道路分期分段執行，並依本府85.9.10訂頒「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圖解說明」規定辦理。今後仍續依原計畫執行。

二、至於改善本市違規市招方面，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設置完成者，除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前項二年之期間，省（市）政府認有必要時得予以縮短」。本府鑑於本市違規廣告物影響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共交通至鉅，依上開規定將二年之期限縮短為一年。凡新法施行後，不符合規定之廣告物，應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改善，符合規定但未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應於八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核准。

三、有關違規廣告物拆除工作之執行計畫，由本府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研討後，另案函送 貴會。

(一) 中正區頂東里里民反映：
1. 羅斯福路三段八十四巷及一弄之路面，一再重複鋪柏油而導致路面過高，建議刨平。
2. 晉江街一二二巷一、二弄之路面過高，請有關單位刨平鋪修。

(二) 萬華區葉壽里里民反映：

1. 長泰街卅五號至萬大路口段路面先因台電挖掘埋設管線，又因電纜電線地下化工程再次挖掘